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，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李军印先生、缪永林先生、殷凌虹女士、李竞舟先生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舒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
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拟选举公司职工董事杨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其他委员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《公司章程》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缪永林先生、殷凌虹女士及杨忠先生，其中缪永林先生仍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